

2024年度攸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等具体办法。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供应和土地储备。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依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体系；执行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城市规划等，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指导编制、依法审查镇、乡、村各类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相关工作；参与城镇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7、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核实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建立县级生态项目库。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

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行业监管。依法承担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测绘单位资质的初审；承担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

14、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编制管理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整合、提供使用和共享工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

15、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6、指导征地拆迁管理。依法拟订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集体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管理政策的执行。

17、根据授权，对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

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事项的信访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优化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攸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机关内设股室11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股、行政执法股（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建设项目管理股、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矿业权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89人，实有人数166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攸县土地储备中心；2、攸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3、攸县自然资源测绘队；4、攸县规划勘测设计院；5、攸县不动产登记中心；6、12个自然资源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 2024年年初预算数7,937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89万元, 其他收入5,948万元; 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 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 2024年年初预算数7,937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40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48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00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7,937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2,136万元,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9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 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989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736万元、津贴补贴420万元、奖金3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8万元、住房公积金139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0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80万元, 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00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200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3,000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50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937万元，基本支出2,937万元，项目支出5,00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9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不足，“三公”费用将在其他收入中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

《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